

## 監察院第5屆第7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6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堃、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慶財、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人

監察委員：楊芳玲、劉德勳

列席者：22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4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下稱審議小組) 審議，並就其中 21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

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9 年 3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211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二) 審計部再查復者 21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1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9 年 4 月 8 日該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均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21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211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 3 委員會處理。

(二) 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4 項，業經 109 年 4 月 14 日該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

1、結案，並提報院會。

2、存查：4案(項次1至4)：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或已由監察業務處持續瞭解中，予以存查。

(三)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107、10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09年度第1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業務處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 109年度第1季(1月至3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109年4月6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109年4月17日簽奉核可提109年4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09年4月15日)

(三) 「本院10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1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四) 「本院10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1項，賡續列管。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簽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立法院於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本院應於半年內將「監察法」修正草案函送該院審議。基於「監察法」之研修涉及全體委員之職權行使，108年12月16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決議交由法規研究委員會續行研議及討論。
- (二) 為籌設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因應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本院自108年12月19日簽奉院長核定成立籌備工作小組，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及「監察法」之研修，並於109年3月19日籌備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完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之幕僚層級討論，併同紀錄簽奉院長核定後，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並經109年4月20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5屆第21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
- (三) 嗣籌備工作小組幕僚依據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意見，重新彙整「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其修正重點如下：
  - 1、為配合本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爰配套修正「監察法」，明定本院之職權涵蓋促進及保障人權，並增訂第5章之1「促進及保障人權」專章，賦予本院掌理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權限及職責，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之執行及監督功能，並使本院行使既有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等職權外，得因應新增人權業務，有完整及統一之作用法可為遵循，以達成本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目的。
  - 2、本次修正條文計11條，主要增修重點略以：
    - (1) 明列本院對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權。
    - (2) 明定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該會組織法第 2 條

第 1 款列舉職權之事項，增訂該會處理案件得協助進行協商和解，並得進行案件調查、系統性調查或訪查。

- (3) 增訂本院對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被調查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得處予罰鍰，以確保調查順利進行。
- (4) 增訂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人權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之研究、檢討及建議等職權；並得向司法院聲請釋憲。
- (5) 增訂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其推廣人權教育等各項作為之成效，並得就人權議題提出各類報告及獨立評估意見。
- (6) 增訂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之職權，以接軌國際。
- (7) 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本院定之。

(四) 前揭修正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以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鳳仙就「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的說明欄文字，未將「和解」及「調解」予以釐清，且兩者之適用方式有所不同，爰提出修正院討論1-6頁說明二及院討論1-7頁說明三之內容，以符合立法理由等建議；委員仇桂美則表示究採「和解」或「調解」，之前人權委員會上皆已討論過，大部分的委員認應採「和解」用詞等意見；嗣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說明。委員王幼玲重申當初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係因本院有其他國家

所未有之糾正、彈劾等權力，惟巴黎原則下的人權委員會係為較軟性的組織，爰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不行使彈劾、糾正及糾舉等權力；又該原則原以調解處理事情，惟上次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時，將調解改成協商和解，是以本屆人權保障委員會所決定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沒有任何工具可供使用的委員會，僅有「建議權」等意見表達。委員趙永清呼應委員王幼玲所言，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無糾正、糾舉及彈劾等權力，以及未來職權行使、定位是否符合期待等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予以補充說明。委員陳慶財就委員高鳳仙所提修正意見予以釐清，而委員王幼玲及委員趙永清所表達之意見於人權保障委員會皆已完整且詳細討論過，建議本案單純針對高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即可。

**決議：**

- (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涉及「和解」及「調解」用詞，為避免混淆，請幕僚依高鳳仙委員建議意見，酌修本條之說明欄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散 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主 席：**張博雅